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小調字第170號

聲請人 環視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佳陽

相對人 大發興環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毓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調解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405條第3項準用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起訴時，相對人之主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係設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2樓之2，此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存卷可參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本院即無管轄權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至有管轄權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劉芷寧